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 持 人：董事长徐培忠先生

一、会议报告和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2.8 亿元）
- 1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3 亿元）

- 16、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1.5 亿元）
 - 20、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1.9 亿元）
 - 21、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 25、关于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2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 27、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8、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讨论、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
 - 三、表决各项报告和议案。
 - 四、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审议。

2016 年, 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 国内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经济质量和效益提高, 经济结构加快调整, 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面对严峻而复杂的经济形势,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 通过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夯实“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 致力于公司向大型综合化产业集团和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全年公司围绕着制定的经营与发展目标,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合理安排生产, 通过积极实施产业转型, 及时调整经营与发展策略, 科学组织生产与调度, 严格落实降本增效等措施, 努力提升各产业板块的经济效益, 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一年来, 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 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一同带领全体员工, 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规范公司运作, 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既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 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 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保持了公司平稳运行和持续发展,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顾过去的一年, 公司的经营发展面临市场形势复杂而多变, 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应对, 采取了多项措施, 确保完成了全年目标, 主要工作如下:

一、经营与管理工作

2016 年, 国内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经济质量和效益提高, 经济结构加快调整, 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面对严峻而复杂的经济形势,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 通过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主动适

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确定了“能源、物流、投资”综合发展战略，致力于由单一煤炭企业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全年公司围绕着制定的经营与发展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合理安排生产，通过积极实施产业转型，及时调整经营与发展策略，科学组织生产与调度，严格落实降本增效等措施，努力提升各产业板块的经济效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及其落实保障措施。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和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机制，具备良好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抓手，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月，季节性安全检查等活动，多管齐下、不留死角，安全生产呈现出良好态势。

生产经营方面：电力业务。一是通过重新核定机组容量、进行超低排放和供热改造等多种途径增加基础电量指标，并不断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积极争取大用户交易电量。二是加强燃料采购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煤炭采购策略，坚持煤炭采购全价值寻优，通过开展配煤掺烧、灵活调整库存结构等措施降低煤炭采购成本。煤炭业务。一是优化生产组织，通过采取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压缩工作面形成时间、减少生产系统影响等措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结合下半年煤炭市场好转，加大组织生产，多创经济效益。二是通过严控采购成本，对各单位物资采购计划实行联席会审，做到统一调拨、量需而购，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实行仓库物资共用，盘活存量资产。石化业务。一是通过加强在建工程进度管理，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等手段，保障工程施工质量，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二是积极开展贸易业务，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同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为后续开展经营做好准备工作。投资板块。拓展辅助生殖医疗、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产业，并积极布局保险金融领域，努力实现公司产业和金融的结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内控管理方面：一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二是进一步优化内控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和评价，提升内控工作质量。

三是加大对新纳入管理范围子公司的管控，实现内控建设和内控评价的全覆盖，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四是强化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完善重大事项传递、报告流程，严格履行各级审批程序，确保上报信息及时、完整和有效。五是加强监察审计工作，强化监督执行力度，开展干部任期与离任专项审计，加大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与检查，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资本运作和融资工作：一是通过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电力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经济效益。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负债。二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了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证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三是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状况，保证了公司资金的接续。四是不断加大融资力度，加强银企合作，与各大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方式、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环境保护方面：一是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政策，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要求。二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根据各公司所属不同的行业特性，不断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和排查，提升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三是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与考核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四是结合生产实际情况保证相应的环保投入，对各项在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确保达到实际效果，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和排放物的治理力度，使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

2016 年，公司所属电力业务面对电价下调、煤炭价格上涨、上网电量减少等不利因素，积极开拓替代市场，努力争取有边际贡献的交易电量，保障机组运行的经济性，多发抢发效益电，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增长；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充分利用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合理安排生产接续，强化产销协同，充分利用下半年煤炭市场持续回暖向好的有利时机，加强生产组织，提升煤炭产量，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6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9,155,901.87 元，较去年同期 10,784,223,135.68 元增长 27.03%，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变化所致；营业利润 887,273,270.75 元，较去年同期 1,016,603,146.29 元下降 12.72%，利润总额 1,145,756,409.80 元，较去年同期

1,294,458,226.28 元下降 11.49%，主要系本期上网电价下调及煤炭采选业务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主动减产导致销量同比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036,732.22 元，较去年同期 603,015,698.88 元增长 10.95%，主要系本期处置华夏银行股票产生收益同比增加及收购华晨电力少数股权所致。

二、资本运作工作

2016 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方式，为公司战略转型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顺利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 2015 年 8 月下旬启动，至 2016 年 5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圆满成功。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自 2016 年 5 月起，公司启动相关发行工作，通过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公司以 3.98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认购对象共计发行了 1,231,155,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共计 49 亿元，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圆满地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所属江苏和河南的两个“上大压小”电厂扩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加快了公司电力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能力。

（二）顺利完成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底至 7 月初，公司共计完成三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40 亿元，发行利率 7.5%。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启动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工作。2016 年 11 月 17 日，华晨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华晨电力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华晨电力一次性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发行利率 6.00%。

通过上述两次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60 亿元，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

（三）顺利完成各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

1、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16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

2、经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04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8 亿元。

3、经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89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第一次注册）。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完成上述获得注册的六期短期融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共计 63 亿元，发行利率在 4.5%至 7%之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了所需资金。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年3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年4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与成都锦欣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交易意向协议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医疗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3、《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4、《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年4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所作的《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1、《关于公

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12、《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13、《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9、《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1、《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3、《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4、《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对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医疗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3、《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4、《关于对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8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子公司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4、《关于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增加初始运营资金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

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收购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9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山西电力销售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出售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9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与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发电公司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参与竞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2534% 股权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现场方式参会 6 人，通讯方式参会 2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7、《关于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辅助生殖境外并购基金的议案》；2、《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的议案》；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签署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承诺及赔偿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9、《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1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2、《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3、《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4、《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5、《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6、《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四、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 1 至 15 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十六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

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6年5月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关于公司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山西灵石华

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9、《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对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2、《关于对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

宜的议案》；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出售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参与竞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2534% 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贵州昌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辅助生殖境外并购基金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的

议案》；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签署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承诺及赔偿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9、《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1、《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2、《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3、《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4、《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分类整理、明确责任、积极组织、合理调度，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和执行，确保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决议的顺利执行。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5 年 9 月上报申请材料，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 1,231,155,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共计 49 亿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

2、公司债券发行。（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报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材料，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5 月 19 日、7 月 7 日顺利完成了本次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合计 40 亿元。（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华晨电力顺利完成本次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

3、短期融资券的发行。（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16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2016 年 2 月 26 日、4 月 8 日，公司分两期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04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8 亿元。2016 年 7 月 8 日、8 月 1 日，公司分两期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三期、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89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第一次注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 CP15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第二次注册）。2016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8 日和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五期、2016 年度第六期和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4、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1)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华瀛石化完成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本次增资，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并在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5、根据公司根据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97,031,813.04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实施完毕。

6、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华元公司出资 1 英镑认购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中方投资平台毅昇有限公司 10% 股权。2017 年 1 月 16 日，上述认购毅昇有限公司 10% 股权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

六、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尽诚信勤勉义务，密切关注公司年度内的经营发展与重大事项的运作，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对管理层人员薪酬事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提名董事、聘任高管人员、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完成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认真编制和披露了 2016 年度内的各期定期报告。2016 年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

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并按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报纸上进行了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内容及有关的各项文件材料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

八、做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责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职责,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强化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将信息披露工作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领会和理解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全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各类事务的信息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性公告 194 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规范。

九、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6 年,面对资本市场的复杂形势和证券市场的波动,针对公司年度内进行重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内容多、信息量大、关注度高、咨询问题多等特点,公司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部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投资者的来电、来信咨询和股东来访等工作,对投资者的咨询做到认真对待、耐心解答、不急不躁,对个别投资者的不理性电话,做到耐心解释、冷静回答,避免与投资者发生争执,尽量给投资者以满意的回复。同时,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咨询、公司网站、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尽可能多的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动态,使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积极营造公司和投资者之间良好沟通平台,努力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

年度内,特别是在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公司一方面努力做好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工作,另一方面也保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确保投资者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与广大投资者的充分沟通与交流,保证了公司各项资本运作工作的顺利完成。

十、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2016 年,公司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工作,一

方面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专业会议和董监高人员培训会。年度内，在公司进行换届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 2016 年度山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进行了专项学习并通过考核。通过参加会议和培训学习，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新政策、证券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度，强化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增强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做好日常学习工作，通过在董事会、高管人员会议上集中学习、聘请中介机构讲解、印发文件、上传网站和微信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科学决策的能力，增强诚信勤勉责任，提高自我约束能力。

十一、做好公司各项股权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责任部门一方面积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做好年度内公司利润分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息备案与持股管理工作，对于新聘任的人员及时上报个人信息，完善个人资料，对于离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其持股管理；另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规范个人持股行为，自觉做好相关自律工作。

同时，公司有关部门积极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做好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利润分配等各项股权事务办理工作，以及各期公司债券回售和付息等事宜。

第二部分 当前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一、当前的形势

1、电力行业

2017 年，预计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比 2016 年有所放缓，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火电设备利用小时预计进一步下降，电煤价格将继续高位运行，部分省份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价幅度较大且交易规模继续扩大，发电成本难以及时有效向外疏导，煤电企业效益将进一步被压缩，生产经营继续面临严峻挑战。

(1)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低于 2016 年。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电能替代、房地产及汽车行业政策调整、2016 年夏季高温天气等因素，在常年气温水平情况下，预计 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 左右。若夏季或冬季出现极端气候将可能导致全社会用电量上下波动 1 个百分点左右；另外，各级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力度调整将可能导致全社会用电量上下波动 0.5 个百分点左右。

(2) 新增装机容量继续略超 1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占比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6,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1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7.5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6.6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上升至 38% 左右。

(3)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低。

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其中，华北电网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东、华中、南方电网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东北、西北电网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预计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下降至 4,000 小时左右。

2、煤炭行业

2017 年，国内煤炭市场将总体延续供需总体平衡的态势，煤炭价格预计将稳定在合理区间，煤炭企业经营状况继续得到改善。但当前煤炭供需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改变，煤炭价格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煤炭经济运行仍面临着一定的风险。

(1) 从煤炭需求看，2017 年，随着国家继续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产业，促进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所占的比重，煤炭需求的增长将进一步放缓，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不断加大。

(2) 从煤炭供给能力看，一是国际煤价不断回落，炼焦煤价格回落幅度大于动力煤，煤炭进口价格优势增加，进口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二是国内煤炭产能依然较大，综合考虑 2017 年煤炭去产能及减量置换新增产能等因素，供大于求的问题依然存在。

(3) 从企业经营状况看，煤炭企业效益将持续好转，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产能过剩的局面将明显改善，煤价将维持在合理区间，煤企主营业务收入将得到保障，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加强。但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经济下行后，煤炭经济平稳运行尚缺乏坚实基础，当前煤炭企业经营状况还未得

到根本好转，实现行业脱困发展还需付出艰苦努力。

二、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处行业电力和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替代能源的快速发展，以及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行业将会产生较大波动，市场竞争也随之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力和煤炭行业的改革与市场变化，紧跟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加强对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与研判，适时调整生产组织，并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降低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与对策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力推进和“三去一降一补”的全面落实，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加大经营与销售力度，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生产与销售策略，加大对新市场与新客户的开发，努力维护好长期客户关系，积极构建大客户、直供客户销售渠道。同时，加强成本管理，严控各项生产成本与经营成本，压缩各项费用和支出，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安全风险与对策

随着公司所属行业的增加、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以及跨区域经营，公司面临的安管理风险逐步加大，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

为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以防范事故为重点，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以强化责任落实和严格责任追究为手段，以超前预防安全管理模式为载体，创新安全监管机制，持续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4、环保风险与对策

目前，公司下属电力企业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下属各煤炭生产企业均严格执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对环保标准作出的严格规定。但随着国家

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力度逐年加大，环保标准日趋提高，未来可能需要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

公司将认真遵守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行业内的各项环保规定和措施，提高全员节能环保意识，切实抓好项目前期、基本建设和生产运行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部分 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继续深化转型与发展的一年。公司将根据确定的全年经营任务与管理目标，在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的前提下，促进公司“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板块的平稳发展。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鼓励产业重组和新兴产业开发的战略机遇和优惠政策，加快实施制定的“能源、物流、投资”综合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公司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销售收入达 500 亿元以上的大型综合现代化企业集团。

能源方面：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电力、煤炭产业的基础上，不断加快油气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 1,000 万千瓦以上运营电力装机容量、1,000 万吨/年油气加工能力和 1,000 万吨/年焦煤产量，形成综合性、跨区域能源产业集团。同时，公司将紧跟电力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步伐，力争在核电高科技和清洁能源领域、售配电领域和混合所有制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和综合竞争力。

物流方面：公司将通过广东惠州大亚湾码头和江苏张家港码头项目，大力推进大宗商品物流产业的发展，构建大物流平台。将逐步实现 2,000 万吨/年油品货运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民营油品仓储及保税油库之一；同时还将形成 1,000 万吨/年的煤炭货运吞吐量。

投资方面：公司将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加快实施向物联网产业、境内外人类辅助生殖医疗、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与保险领域的拓展，不断提升投资能力，实现投资、金融与实业的产融结合，形成未来新的经营增长点，实现良好投资回报。

2、2017 年经营目标

全年计划发电量 260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

预计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197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净利润 6.8 亿元。

二、全年工作重点

为确保 2017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一是安全生产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石，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保障。公司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不动摇，不断深化安全管理机制，强化安全思想教育，坚决不触安全红线，确保全年安全生产。二是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落实安全责任，优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安全职能定位，各级管理责任到位。三是狠抓监督管控，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安全过程监督管控，对问题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四是积极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计划，严格考核、有序推进。五是抓实环保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督促完善环保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

2、加强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结合当前监管部门新规定和新要求，按照“以发展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强内部管控，从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与完善上下功夫，构建规范化的公司管理体系。二是规范公司各项管理行为，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约束，全力推动公司各层级规范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三是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提高自身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四是开展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活动，加强日常监督与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深化企业转型，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

一是充分利用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产业政策，积极开拓思路，深入研究企业转型途径，梳理现有产业的联动性，合理规划公司转型与发展布局，促进公司各产业协同发展。二是依照转型发展布局，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有序开展并购运作，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新动力。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加大高科技、清洁能源领域开发力度，稳步发展投资与金融板块，实现产融结合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四是以现有重点建设项目为支撑，以资本运作为助推器，加速内部资源整合，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主业。年内力争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周口隆达电力二期和华瀛石化大亚湾项目投产。

4、强化考核与管控，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一是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经营利润、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资产负债、融资额度、经营性现金流、项目投资等重要指标的考核，以考核为工作重点，促进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二是针对各板块的行业特点、经营实际，确定工作目标与责任，将各项指标落实到单位、部门和个人，并作为管理人员季度、年度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提升全员积极性。三是加大专项工作考核力度，将全年专项工作和重点项目列入整体考核体系，加大所占考核比重，确保各项专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和重点项目的按期推进。四是充分发挥公司煤炭、石化平台优势，加大贸易开展力度，加强市场开拓，做大做强大宗商品物流义务，增加公司经营收入。

5、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队伍管理。

一是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为精神指导，紧密结合公司实际，以促进企业和谐发展，推动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着重围绕公司党建工作重点，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平稳发展，保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二是引导各级管理干部在经济新常态下，勇于面对困难和挑战，积极进取、勇于担当，始终保持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与职工同甘共患难，充分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执行力。三是按照高标准、严考核的原则，建立完善干部管理体系，规范培养、选拔程序，以制度约束和强化考核为手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四是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制度的建设，完善督查管理、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对干部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堵塞管理中的漏洞，防止造成损失。五是注重维护核心团队利益，探索建立长期激励机制，丰富激励手段，创造和谐氛围，提升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2017 年公司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已经全面而有序的展开。面对严峻而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将迎接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相信在 2017 年里，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带领全体员工，肩负起全体股东的重托，团结一致、坚定信心、拼搏进取，面对困难和挑战负重而行，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精准工作，全面推进公司深化转型与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顺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 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审议。

2016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相关决策事项召开各次监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状况, 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情况, 积极督促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督促经理层加强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年度内, 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防范经营风险, 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以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 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 结合公司实际, 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一) 2016 年 4 月 26 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 2016 年 5 月 26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对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三) 2016 年 6 月 8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四) 2016 年 8 月 18 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五)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六)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2016 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并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深化企业转型，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业板块不断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应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管控工作，大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认真做好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工作，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对公司资金运行情况加强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保障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三)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安排。对于相关资产交易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遵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影

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2016 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配合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事履职的意识需要不断强化，监事对自身业务知识的学习还需不断加强，以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需要；二是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重点将加强对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的监督，同时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联系，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面对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与优化的发展形势，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齐心协力、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断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和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刘春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戴武堂、王春华、邢红梅三人。

(一) 独立董事简介

1、戴武堂：男，土家族，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长期从事经济学教育和研究工作。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春华：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邢红梅：女，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和 16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武堂	21	21	16	5	0	0	否	16
王春华	21	21	16	5	0	0	否	16
邢红梅	4	4	3	1	0	0	否	3
刘春芝	17	17	13	4	0	0	否	12

(二) 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通过会议沟通、安排现场考察、发放资料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人事变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并密切关注公司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对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进行部分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进行了换届选举和聘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和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年报业绩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符合业绩预告内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以不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6 年度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的 50% 予以现金分红。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是从加快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尽快实现项目利润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对未分配利润作出了在 2016 年度中期进行分配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97,031,813.04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并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出发，制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符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定的中期分配计划。

（八）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的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合理，有利于提高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的效率。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要求，完善内控工作体系，细化制度和流程，强化执行力度，将新并入的子公司纳入内控管理体系，实现了内控建设的全面覆盖，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且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顺利完成内控审计工作。

（十二）对 2016 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环节，听取了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保证了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行。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四）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

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公司日常运作中将充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沟通，围绕着公司深化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和制定的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戴武堂、王春华、邢红梅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选煤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016 年末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在合并过程中，公司内部的所有重大往来及交易均已抵销。

3、主要税项：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 抵扣进项税后计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4、利润分配：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度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98,112,516,741.25 元，比上年度末 87,555,968,762.70 元增加 10,556,547,978.5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61,269,054.40 元，比上年度末 20,460,094,338.32 元增加 3,201,174,716.08 元。

三、主要经济指标

1、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3,699,155,901.87 元，利润总额 1,145,756,409.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9,036,732.22 元。

2、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5,668,630.16 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每股净资产（元）	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主要税收政策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现行的经营与生产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7 年主要预算指标

经公司测算，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发电量 260 亿千瓦时；
- 2、煤炭产量 900 万吨；
- 3、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
- 4、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197 元/吨；
- 6、营业收入 220 亿元；
- 7、净利润 6.8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9,036,732.22 元，每股收益 0.0562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593,202.6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8,159,320.2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69,266,560.85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497,031,813.04 元，2016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5,668,630.16 元，资本公积金为 9,805,470,542.91 元。

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6,683,748.59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用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一年来，该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地审计和验证，并为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了咨询服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现聘期已满，聘期内双方合作良好。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为保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连续性，本着规范运作、方便工作的原则，决定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商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1996]1 号）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现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172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融资租赁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提款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1	
	合计	250,800	20,916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75 %	166	663	79%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260	25%	56	172	21%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15,000	2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1	100%	
	合计	301,060		115,222	20,916		

房产租赁业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永泰控股原子公司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酒店”）房产用于办公。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为：永泰控股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1.98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业务：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永泰控股原子公司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06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96.4万元；住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翠峰街79号；法定代表人：王玲；经营业务：大型餐馆（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董事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报酬（万元）
徐培忠	董事长	男	现任	89
王 军	副董事长	男	现任	86
常胜秋	董事 总经理	男	现任	86
王广西	董 事	男	现任	0
李海滨	董 事	男	现任	0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3.12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3.12
邢红梅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2.187
刘保申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离任	86
窦红平	董 事	男	离任	86
刘春芝	独立董事	女	离任	13.12

二、2017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税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

董事长（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57 万元、绩效年薪 38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办法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4、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薪酬

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在公司不再领取薪酬。

5、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监事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报酬（万元）
涂为东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0
王忠坤	监事	男	现任	0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现任	35
王冬顺	监事会主席	男	离任	76
常宁	监事	男	离任	0
孙建运	职工代表监事	男	离任	51

二、2017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监事会主席薪酬

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48 万元、绩效年薪 32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若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则不在上市公司再领取薪酬。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989,219.41 万元，负债总额 1,622,170.22 万元，净资产 367,04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55%；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625.64 万元，净利润-6,692.2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裕中能源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

裕中能源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裕中能源担保总额度为 593,161.58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523,505.38 万元，负债总额 1,097,152.52 万元，净资产 426,35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67.65 万元，净利润 6,974.76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1,055,728.2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58,790.46 万元，负债总额 241,548.74 万元，净资产 117,24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622.43 万元，净利润 947.8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255,210.8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58,790.46 万元，负债总额 241,548.74 万元，净资产 117,24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622.43 万元，净利润 947.8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285,210.8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控股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1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瀛石化码头公司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前进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接收、灌装、运输及运送；码头设施经营的辅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咨询；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及石化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焦、渣油、重油、蜡油、煤焦油、石蜡、其他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与零售；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大宗商品物流。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华瀛石化码头公司资产总额 148,818.28 万元，负债总额 104,094.76 万元，净资产 44,723.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95%；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84.02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10,000 万元、期限 8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33.33% 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石化码头公司 80% 股权以及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 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 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 股权和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坛煤业、孙义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

采矿权提供抵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21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969,376.10 万元，负债总额 1,582,256.90 万元，净资产 387,11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34%；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571.37 万元，净利润 121,590.43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裕中能源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裕中能源担保总额度为 591,026.9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271,667.34 万元，负债总额 849,661.54 万元，净资产 422,00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81%；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990.26 万元，净利润 52,513.66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971,551.84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93,038.49 万元，负债总额 279,178.91 万元，净资产 113,85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3%；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494.06 万元，净利润 4,714.02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282,021.2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93,038.49 万元，负债总额 279,178.91 万元，净资产 113,85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3%；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494.06 万元，净利润 4,714.02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301,021.2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瀛石化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前进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重油、其他石油化工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筑材料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灌装、出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项目投资。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瀛石化资产总额 792,097.92 万元，负债总额 84,512.10 万元，净资产 707,585.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7%；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3.75 万元，净利润 184.96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瀛石化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90,000 万元、期限 6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33.33% 股权以及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 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 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 股权和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瀛石化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坛煤业、孙义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

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瀛石化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华熙矿业担保总额度为 9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60,000 万元（净额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3,176,755.71 万元，负债总额 2,695,927.92 万元，净资产 480,827.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86%；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219.96 万元，净利润 2,633.7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 60,000 万元（净额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其净额部分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熙矿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华熙矿业担保总额度为 389,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拟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银源煤焦基本情况

银源煤焦，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水头，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 1,138,966.03 万元，负债总额 831,387.70 万元，净资产 307,57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99%；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316.21 万元，净利润 5,081.49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银源煤焦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10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生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银源煤焦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银源煤焦担保总额度为 2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请审议。

为了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积极参与售电侧市场改革，拓展公司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公司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晨电力”）和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分别在河南和江苏两省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立公司情况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和江苏华晨电力拟分别在河南省和江苏省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其中：河南华晨电力以现金方式出资 2.6 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其 100% 股权；江苏华晨电力以现金方式出资 2.6 亿元，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设立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

出资方：河南华晨电力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拟定注册资本：2.6 亿元

拟定注册地址：郑州市正光北街 19 号

拟定主要业务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购电、配电、售电等相关业务。

该公司为河南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由河南华晨电力持股 100%。

2、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

出资方：江苏华晨电力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拟定注册资本：2.6 亿元

拟定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1 号金城大厦 16 楼

拟定主要业务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购电、配电、售电等相关业务。

该公司为江苏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由江苏华晨电力持股 100%。

三、本次售电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符合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当前电力市场改革的契机，依托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快速拓展公司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完善公司电力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转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相关修订稿于2017年5月6日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在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58,790.46 万元，负债总额 241,548.74 万元，净资产 117,24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622.43 万元，净利润 947.8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7 年（含宽限期 2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由张家港华兴电力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扩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张家港华兴电力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该项目建成后的厂房、电厂设备等全部资产提供抵押；在该银团贷款项目达到合同签署条件前，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建设项目短期贷款（过桥贷款），金额不超过银团贷款总金额的 60%，期限不超过 1 年。银团贷款合同签署并放款后，将以银团贷款置换上述短期贷款（过桥贷款）。具体贷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

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475,210.8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